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17日及2012年6月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所提及的七宗案件之跟進情況

本公司所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正積極跟進該等公告所提述的案件，而其最新跟進情況如下：

1.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170號；

原告：佛山市順德區海駁順船務有限公司；

情況：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法院初步同意該方案而瑞豐燃料公司會繼續與原告溝通。

2.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177號；

原告：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有限公司；

情況：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法院初步同意該方案而瑞豐燃料公司會繼續與原告溝通。

3.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260號；

原告：佛山市海雄航運有限公司；

情況：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法院初步同意該方案而瑞豐燃料公司會繼續與原告溝通。

4. 案號：(2012)廣海法初字第324號；

原告：江西星海航運有限公司；

情況：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法院初步同意該方案而瑞豐燃料公司會繼續與原告溝通。

5. 案號：(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7號；

原告：廣東新濠燃料有限公司；

情況：案件如期於2012年6月13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燃料公司亦正準備提出調解方案，法院尚未定出下次開庭日期。

6. 案號：(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8號；

原告：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

情況：案件如期於2012年6月13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燃料公司亦正草擬調解方案，法院未有定出下次開庭日期。

7. 案號：(2011)佛三法民一初字第989號；

原告：佛山市新泰隆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情況：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出質量鑒定申請，法院已經初步受理，原於2012年6月6日之聆訊需改期，具體時間有待法院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上述案件及評估其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等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允抗

香港，201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